

## 笔者注评

在这几天内笔者终于获得他盼望已久的好消息。该消息指出 2008 年 7 月 16 日，意大利最高法院在最高级联合会议中，由 **Vicenzo Carbone** 主席和发言人兼委员 **Alfonso Amatucci** 宣读了第 19499 号判决书，肯定了本次讨论问题的法理原则。全部原因以及所定的决议都将加入成为意大利律法的一部分。

发言人 **Alfonso Amatucci** 满意地提到，早在 1977 年 4 月 13 日《意大利法庭（**Foro Italiano**）》杂志第 1388 期中指出，在题为《货币升值与市场利率》（**Rivalutazione monetaria ed interessi di mercato**）笔者的初作中就已经谈到过这个问题。

笔者几十年来不断在其作品中提到的主张，关于延迟所带来的最大损失就是市场利率和法定利率的差别。

导致笔者疑惑不解的就是以国家债券投资回报率为基准，而并非以普通银行作为债权人而进行正常经营活动时的借贷利率为基准。

笔者对自己的主张深信不疑，关于最大的损失该由银行进款或投资更高的利率来衡量，这也是受损债权人的佐证。

此外，在缺乏其他证据的情况下，按照法官的判断，他可以使用平等原则，包括把该原则应用到国家债券上。

意大利这项在法律问题上经过了长期且重要的争议，如今显然已安定下来，这对在世界上发生类似情况的其他国家来说，可谓是个前车之鉴。

读者可以参见最高法院联合会议 2008 年 7 月 16 日第 19499 号判决书的意大利文完整版。